

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沪教卫党〔2018〕357号



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做好2018年度 “阳光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区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着力培育和造就一批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

一、“阳光计划”概况

“阳光计划”分为党建工作类、党风廉政（含政风行风）建设类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类、思想政治理论课类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五大类。每人一次性资助项目经费人民币 3 万元。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 18 个月。

二、申报人选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党建工作类

1. 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在编在岗从事党建工作的干部；
2.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；
3. 具有良好的党建研究能力及发展潜力，党建工作业绩突出，已作为本单位重点培养对象。

（二）党风廉政（含政风行风）建设类

1. 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在编在岗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专兼职干部，在编在岗从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的干部，参加本单位、党风廉政建设研究机构、从事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研究的干部、教师；
2.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；
3. 在理论研究、工作实绩等方面成果较为突出，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，已作为学校重点培养对象。

（三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类

1. 全市高等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相关部门在编在岗的干部、教师；
2.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

在 45 周岁以下;

3. 具有良好的宣传思想文化研究能力及发展潜力,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业绩突出, 已作为学校重点培养对象。

(四)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

1. 全市高等学校在编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;

2.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, 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满三年;

3. 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, 工作业绩突出, 已作为学校重点培养对象。

(五)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

1. 全市高等学校在编在岗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, 包括专职辅导员、院(系)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;

2.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, 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四年;

3. 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、工作业绩等方面成果较为突出, 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, 已作为学校重点培养对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“阳光计划”项目实行单位限额申报, 各单位每类限报一人。

(二) 各单位应该坚持“事前公告, 事后公示”原则, 做到民主推荐、公开遴选、择优选拔、集中报送。

(三) 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 首轮筛选采用书面评审方式, 对入围候选人采用会议评审方式。会议评审中项目申请者本人需进行陈述和答辩, 不参加

答辩者均视为自动弃权。答辩日期初定为2018年12月下旬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(四) 申报者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。如40周岁以下指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(五) 申请书一式7份, 申请书电子版可从“上海教育”网站(www.shmec.gov.cn)下载。请各有关单位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安排专人集中报送, 将申请书和汇总表(样式见附件1、附件2)送交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(地址: 陕西北路80号, 联系人: 余瑾芳, 联系电话: 62326188) 电子文本发送至 ygjsh@126.com



附件 1

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“阳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书

项目名称: _____

项目编号: _____

申请者: _____

单位名称: _____

申请日期: _____

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2018 年制

“阳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书

简 表

研究项目	项目名称						
	项目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党建工作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党风廉政建设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				
	起止年月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申请金额		万元	密 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
申请人	姓名		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年月	年 月
	政治面貌					民族	
	从事党建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限						
	学士授予单位、时间						
	硕士授予单位、时间						
	博士授予单位、时间						
	博士后工作单位			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	党政职务		
家庭电话			手机		E-Mail		
简 历		包括申请者工作简历、教育经历（应注明学位论文名称及导师姓名与工作单位）、获得科研奖励、荣誉称号，发表的著作、论文名称（应注明出处）					

简 历	
主要研究内容及意义	<p>(限 100 字)</p>

一、立论依据

项目的研究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，附主要参考文献。

二、研究方案

1. 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。

2. 本项目的研究思路和方法，研究步骤、可行性分析等。

3.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。

4. 计划进度。

三、研究基础

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工作成绩。

四、预期研究成果

预期的研究成果、考核指标及提供成果的形式。

--

五、经费预算

基金会资助金额		单位配套金额	
其他经费来源及金额			
预算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	计算根据及理由	
科研业务费			
小型仪器设备费			
图书资料费			
其他费用			

六、主要研究人员情况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专业	专业技术 职务	单位	分工	签章

七、申请者承诺

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。如果获得项目资助，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，认真完成研究项目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签字:

八、申请者所在单位的审查与保证

党委（行政）领导签章			盖	章	
			年	月	日

九、审核意见

			盖	章	
			年	月	日

附件 2

“阳光计划”项目汇总表

单位（全称）：_____

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申请人	出生年月 (/年/月)	专业 技术职务	党政 职务	学位	最后学位 授予单位	办公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
党建工作类										
党风廉政建设类										
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类										
思想政治理论课类										
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			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单位盖章：

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：ygjhsh@126.com 和 shedf1993@126.com